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实施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普惠金融政策，全面践行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积极发挥普惠金融运行机制成效，鼓励小微企业通过担保体系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体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叠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功能，引入国家、省、市风险分险及补偿资金，建立区级“政府+担保+银行”的风险分担及风险补偿机制，实现企业愿贷、担保敢担、银行能贷，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切实缓解增城区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第二条 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23〕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2

号)等相关政策,结合增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条件

第三条 风险分担模式

(一)“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建立以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基础,引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协议方式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合作,共同为银行机构分担不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由区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二)“政府+银行”分险型。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为主,区财政相应配套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形成市、区两级政府政策联动体系,共同为银行机构分担不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

第四条 风险补偿对象

风险补偿对象为参与本风险分担机制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机构。

第五条 风险补偿比例

(一)“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补偿比例。区政府对符合本细则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按实际逾期本金的20%补偿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实际逾期是指银行向担保公司提

交代偿申请时，以银行盖章出具的《代偿通知书》上的逾期本金为准。

（二）“政府+银行”分险型补偿比例。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为基础，区政府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细则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20%的补偿。

该风险补偿机制与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形成联动，风险分担比例为70%-85%，其中针对科技型企业、“三农”主体风险分担比例最高不超过85%。

第六条 信用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分类及条件

1. 借款人分类。适用于本细则借款人分为小微企业、科技企业、“三农”主体。

2. 借款人条件。

（1）适用于本细则的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借款人为对增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小微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划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②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

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划定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2）适用于本细则的科技型企业、“三农”主体必须为白名单内的企业、主体。

（二）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条件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单户年度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及白名单内的科技型企业、“三农”主体贷款项目。

2. 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细则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环境权益抵质押视为无抵质押）、无第三方担保（本细则将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视为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如属于科技型企业贷款项目，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但不包括已获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或纳入再担保的项目。科技型企业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需超过50%。

3. 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更多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细则将小微企业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

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细则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4. 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非经营性活动。

5. 该笔贷款自2024年1月1日（含）发放且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

6. 合作银行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7. 该笔不良贷款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需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合同完成对该笔不良贷款的代偿。

8. 该笔不良贷款未享受过增城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有关工作程序如下：

（一） 贷款项目备案。

1. 合作银行机构贷款项目需在广州市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登记入库的，并同步向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项目担保业务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应在相应业务开展后一个月内，向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贷款项目担保业务备案登记。

(二) 不良贷款补偿申请。合作机构已备案贷款项目发生不良时，需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不良贷款本金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不良贷款补偿申报资料（含上级补偿拨付凭证）。

(三) 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审核。受托管理机构按本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主体、额度、属性及用途等）对合作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后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报送至区金融主管部门，由区金融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四) 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复审后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 补偿资金拨付。4 月底前，区金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流程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进行拨付。

(六) 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合作机构应充分履行对不良贷款的追索和清收处置尽责义务，并将索回的清收处置资金按补偿比例退回市或区财政。

三、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设立、拨付与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根据实际财力情况，区金融主管部门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超过30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划和运行情况适时对全部或部分条款开放申报并核算实际奖励金额。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拨付。

1. 在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普惠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合作机构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上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2. 合作机构已获得上级补偿的，需向受托管理机构及时提供相关证明函件，作为区级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拨付依据。

（二）专项资金的管理。

1. 同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额未超过 3000 万元时，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风险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同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额超过 3000 万元时，各申报补偿项目的应补偿比例为该项目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额与应补偿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在 3000 万元限额内支付。

2. 合作机构在同一年度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达到相应合作机构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的贷款金额的 2% 时，当年度暂停受理该合作机构新增补偿申请。

3. 优先对采用“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模式的申报补偿项目进行补偿。

四、各部门、机构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局：

1. 牵头制定相关细则，协调解决风险分担机制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 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普惠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协议；
3. 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审定应补偿名单是否已纳入国家、省、市风险补偿机制；
4. 按程序编制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申请拨付补偿资金；
5.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6. 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机构遴选；

（二）区财政局：

1.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统计的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额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2. 必要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 根据《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及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展战略、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对接上级科技部门，取得我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名单，形成我区科技企业白名单，向社会公布并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相关名单；

2. 按年度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增城区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并按季度提供变动名单情况。

（四）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和工作要求，制定增城区“三农”主体白名单管理办法，包括白名单具体审定流程及标准；

2. 按年度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增城区“三农”主体白名单》，并按季度提供变动名单情况。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确定，按照相关遴选程序规定执行。

（二）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1.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风险分担机制日常运营和管理，制定合作机构遴选细则，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 制定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贷款项目备案及风险补偿申请操作规程；

3. 建立贷款项目备案制度，负责受理合作机构贷款项目备案，审定贷款项目资格条件；

4. 审核合作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

5. 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贷款项目情况，按协议审定需补偿的项目清单（含佐证材料）；

6. 跟踪合作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第十二条 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细则规定，并经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一）合作机构条件。

1. 合作银行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增城区注册的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

（2）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能够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

（3）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增城区注册法人机构并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2）具备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合作机构职责。

1. 合作银行机构的主要职责：

（1）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落实工作；

（2）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发放情况并申请备案。按规定，监督贷款项目的使用情况及贷后跟踪和

管理工作；

(2) 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3) 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应建立清收处置台账，并在每年4月、10月报送受托管理机构；

(4) 及时将不良贷款追索情况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5) 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在收到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后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

(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并申请备案，提供已纳入国家、省担保体系凭证。

(2) 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备案台账、代偿项目台账，每月与合作银行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对账。

(3)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在本细则期限内，若合作机构履行本细则所规定职责不力或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合作协议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报经区发展改革局核准后，终止合作。

五、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机构监督管理。对合作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对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监督绩效评价。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